2016年

揭东云山殡仪馆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揭东云山殡仪馆概况

1. 主要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8.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1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揭东云山殡仪馆概况

1. 主要职责

（一）根据揭东区编委《关于揭东云山殡仪馆机构编制问题的批复》（揭东机编【2015】3号）精神，同意设立揭东云山殡仪馆，为揭东区民政局属下公益一类副科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负责市区（含揭东区、榕城区、蓝城区、空港区）遗体火化业务和其他殡仪服务

1. 机构设置

根据殡仪馆任务，内设机构5个，分别为：办公室、计划财务股、内勤股、外勤股、骨灰管理股。单位干部职工共有110人（其中正式工78人、临时工32人）。按照部门预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2015年部门云山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个，没有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

**表格公开以EXCEL电子表格公开。**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75.7431万元；支出预算175.7431万元。

1. “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9.27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2.87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接待费6.4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共有车辆10辆，其中：领导干部业务用车1辆，其他用车9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政府性基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规定，为支持特定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发展，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

3、“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